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2、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第 6-7 项提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4.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平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bnbm@bnbm.com.cn

####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7.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6”，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b>填报“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b>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

1. 在提案 1 至提案 10 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